|  |  |
| --- | --- |
| **理事会2017年会议 2017年5月15-2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C17/122-C** |
| **2017年5月23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第五次全体会议 摘要记录 |
| |  | | --- | | 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09:05 – 12:05 | | **主席：**E. Spina博士 | |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主席的报告 | [C17/51](https://www.itu.int/md/S17-CL-C-0051/en)、[C17/88](https://www.itu.int/md/S17-CL-C-0088/en)、[C17/90](https://www.itu.int/md/S17-CL-C-0090/en)、[C17/91](https://www.itu.int/md/S17-CL-C-0091/en)、[C17/103](https://www.itu.int/md/S17-CL-C-0103/en)、[C17/105](https://www.itu.int/md/S17-CL-C-0105/en) |
| 2 | 尼日利亚通信部长的发言 | - |

# 1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主席的报告（文件[C17/51](https://www.itu.int/md/S17-CL-C-0051/en)、[C17/88](https://www.itu.int/md/S17-CL-C-0088/en)、[C17/90](https://www.itu.int/md/S17-CL-C-0090/en)、[C17/91](https://www.itu.int/md/S17-CL-C-0091/en)、[C17/103](https://www.itu.int/md/S17-CL-C-0103/en)和[C17/105](https://www.itu.int/md/S17-CL-C-0105/en)号文件）

1.1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主席介绍了C17/51号文件，该文件总结了CWG-Internet第八和第九次会议的成果。文件请理事会就下一次公开磋商的议题提供指导，因为CWG-Internet未能就下述得到考虑的两项议题达成一致意见，即：“弥合数字性别鸿沟”和“关于过顶业务（OTT）的公共政策考虑”。

1.2 印度的理事介绍了C17/88号文件，该文件概要说明印度支持将关于OTT的公共政策考虑作为下一次公开磋商的议题。

1.3 中国的理事介绍了C17/90号文件，该文件提议，CWG-Internet在确定公开磋商议题时，应优先考虑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中所列的议题，特别是尚未讨论过的议题；而且CWG-Internet可在确保磋商质量的前提下，酌情增加每次公开磋商讨论的议题数量。

1.4 美国的理事介绍了C17/91号文件并解释说，她仍然支持为公开磋商确定一个单一议题。美国提议，在未来公开磋商中，讨论有关性别平等性的第5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5.b。

1.5 沙特阿拉伯的理事介绍了C17/105号文件，该文件提议，得到考虑的两项议题都应成为理事会2017年会议之后立即举行的下一次公开磋商的主题。

1.6 与会理事认识到，正在考虑的两项议题均很重要，但理事们的观点却大相径庭。一些理事和两位观察员指出，尽管性别问题对于国际电联而言是优先问题，但过去的公开磋商中从来没有重视过弥合数字性别鸿沟问题，因此，现在是时候将语言化作行动了。此外，ITU-T和ITU-D都已在OTT方面开展过且仍然在开展大量工作，因此，相关研究应在CWG-Internet审议这一问题之前结束。一位理事指出，OTT这一议题十分敏感，有时超出了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然而，其他一些理事则认为，性别问题在联合国诸多其它论坛上均在研究解决，而国际电联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有能力讨论OTT问题的机构。此类业务对国内和国际电信均有巨大影响，而且应将OTT的公共政策考虑作为优先考虑事宜，其中还包括安全性、隐私和避免滥用的措施等。OTT亦可有助于在女性中普及信息通信技术（ICT），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OTT的经济影响也必须得到研究解决，同时还应考虑有关服务质量的问题。

1.7 若干理事和两位观察员认为，在下一次公开磋商中应仅讨论一项议题。其他理事在回顾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附件1所列的大量议题清单时建议说，作为一种权宜之计，应并行考虑所涉两项议题，前提是这种方式不会危害到讨论进程。一些理事认为应谨慎采取这种行动，因为这可能创建先例，且可能缩短讨论时间，从而影响到参与程度。

1.8 CWG-Internet主席在回答一位理事的问题时说，工作组如果在公开磋商中考虑两项议题不会增加负担。可以在下一轮公开磋商中考虑所涉的两项议题。

1.9 若干理事和一位观察员建议，CWG-Internet应在关于弥合数字性别鸿沟的公开磋商之前，举行一次有关OTT公共政策考虑的公开磋商。

1.10 主席提议说，关于弥合数字性别鸿沟的磋商应在2017年6月至9月进行，而关于OTT公共政策考虑的磋商则应在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进行。

1.11 一些理事支持主席的提议并认为，有关OTT的问题应由CWG-Internet而非理事会进一步细化。其它理事反对主席的提议。

1.12 主席建议，CWG-Internet主席进行非正式磋商，然后在晚些之后召开的会议上再讨论该问题。

1.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14 沙特阿拉伯的理事介绍了C17/103号文件，该文件提议，秘书处从概念上总体分析在线公开磋商答复中涉及到的问题以及这些答复中表明的一致观点和关切，从而便于CWG-Internet在其面对面会议上认真审议所有观点，并提高效率。

1.15 几位理事和一位观察员对该建议表示赞同，他们认为该建议符合联合国现有做法。

1.16 其他理事对该建议表示反对。按照理事会第1344号决议（2015年，修订版），所有来自利益攸关方的相关输入意见都必须提交CWG-Internet审议，且应向该工作组提供所有的公开磋商输入意见。在此过程中允许采用的唯一一份其它文件是汇编文件。这种安排很合适。虽然统计分析（如，各区域参与情况）可能比较有益，但现行的汇编文件做法是最为有效、反映所有共同点和关切的手段。

1.17 若干理事强调，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十分重要。一位观察员指出，CWG-Internet排除了部门成员和所有其它利益攸关方，且其进程不透明；这并非是一种进行政策讨论的好方法。

1.18 两位发言者建议，现有的技术应用可能有助于秘书处和CWG-Internet从收到的输入意见中提取信息。

1.19 由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主席提议将在会议上表达的各种大相径庭的观点记录在会议摘要记录中，并将该问题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1.20 若干理事赞同该建议。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责成理事会修订其关于确定有关公开磋商方式的第1344号决议。一位理事在谈到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时指出，该决议反映了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上达成的折中一致，而且他补充说，任何有关改变上述折中一致的提案都必须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其他理事和一位观察员表示，关于CWG-Internet工作方法的一个简单问题要被转呈全权代表大会决定，这十分令人惊诧。第102号决议的指示明确无误，目的是能够落实理事会第1344号决议。由于CWG-Internet会议分配到的时间短暂，因此，请秘书处对在线公开磋商过程中获得的输入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是有意义的。理事会应就该问题做出决定。

1.21 由于理事会对主席的建议看法不同，因此，主席建议理事会可能希望要求秘书处确立进行上述分析的方法，由CWG-Internet在该工作组2017年9月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

1.22 该建议得到若干理事的赞同，包括CWG-Internet主席的赞同。相关方面指出，国际电联其它组目前采用的方法被认为是进行利益攸关多方磋商结果分析的很好模式。另一种方法是，可保持现有的汇编文件做法，且也要求秘书处制定一份简单分析文件。一位观察员认为对秘书处的中立性表示质疑是没有道理的，因此他提议，请秘书处起草一份所收到的输入意见总结（作为一种试验），提交CWG-Internet下一次会议。如果各方认为上述总结无益，则可在理事会2018年会议上做出有关将该问题提交PP-18的决定。

1.23 由于无法就前进方向达成共识，因此主席提议CWG-Internet主席与各位理事展开非正式磋商，以便在本届理事会会议期间做出决定。

1.2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2 尼日利亚通信部长的发言

2.1 尼日利亚通信部长Abdur-Raheem Adebayo Shittu先生发表了下列网址提供的发言：<http://www.itu.int/en/council/2017/Documents/SR/Nigeria.doc>。他宣布，他们国家将提出电信发展局主任职位竞选的候选人。

秘书长： 主席：  
赵厚麟 E. SPINA

\_\_\_\_\_\_\_\_\_\_\_\_\_\_\_\_